



· 经济知识丛书

税收纵横

陈德安 张晓平 著

12.42

出版社
出版社

XAK57/01

92
3812.42
54
2

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办公室推荐

经济知识丛书

税收纵横

陈德炎 张晓平 著



3 0106 2440 5

改革出版社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9

952337

(京)新登字 053 号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 苏金河

封面设计: 刘林林

税收纵横

陈德炎 张晓平 著

*

改革出版社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40开本 3.125印张 63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册

ISBN7-80072-448-4/F·231

定价 2.80 元

《经济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黄 达

副主编：陈德炎 游铭钧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许树信 华玉桂

杜 豪 周战地

张晓平 骆桂明

谢文侠 翟 欣



学习经济知识
建设昌盛国家

柳斌



一九九三年三月

编写说明

早在三年前，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同志就开始酝酿请著名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黄达教授出面主持，约请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大专院校部分专家、学者为中小学校和各界青年编写《经济知识丛书》，使广大青年教师、中小學生乃至社会各界青年朋友拥有一套经济方面较全面的参考读物，能在课余校外较早地涉猎经济领域各个方面的基本知识。这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提高全民族的经济知识水平，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无疑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理所当然地得到了专家学者的响应。

但真正动笔编写，并非易事。这是因为这套丛书的主要对象是广大青少年，要求融科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不仅要尽可能地吸收某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普及一般常识，又要注意字数不能太长，文字力求通俗易懂，两者不可偏废。加上其他原因，好事多磨，延续至今，实为惭愧。

一后激起千层浪，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发表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如平地一声春雷，神州大地市场经济的大潮汹涌澎湃，势不可挡。时代在召唤，广大青少年在企盼，可以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也是我们这套丛书的催生剂，加快了编写出版的进程。

《经济知识丛书》第一批今年上半年共出10本，包括金融、税收、会计、关税、保险、外汇、固定资产投资、股票、债券等方面的内容，由有关部委的同志初审，然后由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办组织部分教师进行二审，最后由丛书编委会终审。由改革出版社和金融出版社联合出版。

编写这套丛书是一次全新的尝试，时间又紧迫，可以肯定，离广大读者的要求甚远。为了不致误人子弟，我们殷切希望社会各界多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则读者幸甚，编者幸甚！

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同志在百忙之中为本丛书题词，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办、改革出版社、金融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竭尽全力，在此一并致谢。

《经济知识丛书》编委会

目 录

开头的話	(1)
一、稅收在我国历史上的发展 ...	(13)
二、建国后的稅收	(28)
三、流转稅类	(41)
四、所得稅类	(49)
五、資源稅类	(58)
六、特定目的稅类	(63)
七、财产及行为稅类	(71)
八、涉外稅收类	(79)
九、稅收征收管理	(89)
十、社会主义稅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100)
十一、依法納稅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06)

开头的话

什么是税？税是干什么用的？税是今天才有的吗？我们社会主义中国为什么要有税？……这一系列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越来越使我们年青一代感兴趣。这本小册子就是力图用通俗浅显的语言来回答这些问题。在这篇“开头的话”里，我们不妨先用拟人的手法，让税在这里向大家做一番自我介绍，使我们对它有个大概的了解。

我的名字叫税。

说起名字来，在中国，我曾经被人叫过贡、助、彻、租、征、敛、徭、役、赋、调、捐、课、银、钱等等，而世界上使用英语的国家就叫我“Tax”，与出租车“Taxi”只一字之差。

我的家族是十分庞大的，遍布世界各地，可以说，凡是有国家的地方，都有我的家族成员。在中国、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盐税、印花税等等；在外国，有所得税、消费税、人头税、选民税、健康税，甚至狗税等等。

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我可以说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只不过，在有些地方我表现得比较明显，在另一些地方，则表现得比较隐蔽。对一些人来说，我是直接向他们伸手要钱；对另一些人来说，我则是间接地作用于他们。不管是怎么一种方式，我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调节社会经济的运行，维持国家政权的存在和延续。

提起国家，她是我的“母亲”。自从她和我的“父亲”——私有制结合以后，我就随之而产生了。就拿我在中国的经历来说吧，我刚出生的时候，名字叫贡。

一 贡、赋的由来

从传说中的虞舜时代到夏朝，中国就建立了贡、赋兼备的赋税制度。中国有个叫司马迁的人，他在那留芳百世的不朽著作《史记》中就提到过我，“自虞夏时，贡赋备矣。”据中国史书记载，当时全国分九个州，将田地视其肥沃程度，分为上、中、下三等，以土地作为计量单位进行收税。史书上说“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咸则三壤，咸赋中邦”，这是有文字记载的中国最早的税收。所谓“任土作贡”，就是夏王朝按照土地的情况，规定诸侯

的贡赋等级，责令“以所出之谷，市其土地所生异物，献其所有”。这种把从下献上出于土的贡和自上取下出于田的赋相结合的形式，被后人认为是中国田赋制度的发端。

在周朝以前，主要是夏朝、商朝时期，我的名字大多叫贡，但也有把我叫做赋的。一般来讲，我被当时的诸侯作为向王朝进献、供王朝享用的物品时叫做贡，而被王朝作为为满足军事需要征发的兵车、武器、甲冑等军用物品时则叫做赋。我作为贡是主要形式，作为赋则是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对那时的税收，后人也统称为贡赋。

春秋时期，在儒家学派中，地位仅次于孔夫子、人称为“亚圣”的孟轲曾经说过“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孟子·滕文公上》）这段话比较精辟地阐述了在中国奴隶社会中不同朝代的税收制度。其中的“贡、助、彻”就是我在夏、商、周三朝中的名字，所谓“五十、七十、百亩”，就是这三个王朝将这些亩数的土地授给农民，农民将土地收获量的1/10交给王朝。中国的地租制度基本上就是由此演化而来的。

——管仲和他的税制改革

我第一次以“税”的名字出现在中国历史上，是在春秋时期的齐国。这要谢谢一个名字叫管仲的人。

管仲，名夷吾，学敬仲，后人尊称为管子。公元前730年出生于安徽颍上的一个没落奴隶主贵族家庭。齐桓公继位后，在鲍叔牙的大力推荐下，礼聘管仲到齐国任政使相（相国）。管仲到齐国后，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比较弱小、混乱的齐国很快发展成国富兵强的大国，“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这是孔夫子对管仲的评价（见《论语·宪问》）

在管仲的改革中，比较重要的就是他在经济方面的改革。在他刚任齐相国时，齐桓公向他请教治理国家的办法，他就提出了“治国必先富民”的思想。他说的“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这两句名言一直流传至今。为了实现他的治国主张，管仲先到齐国各地进行了一番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研究，他得出了结论，认为以前的税收种类太多，负担过重，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征收房产税破坏房屋建设，征收牲畜税影响牲畜繁殖，征收土地税影响耕种，征收人丁税失去人心，征收户口

税使人逃亡等现象。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开始着手进行税制改革。

第一，他提出“案田而税”，实行“相地而衰（音催）征”的政策。“相地”，就是审察土地的好坏及其产品质量；“衰征”，就是按等级差别征税。“相地而衰征”的核心，就是废除集体无偿地耕种“公田”的劳役税制，实行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根据土质好坏、面积大小，实行按不同等级分户征收的实物税制。以实物税取代劳役税，改变了公私两不利、国家税源枯竭的局面，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充裕了国家的财力，是税收史上一个划时代的变革。

第二，管仲协助齐桓公制定了“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的轻税政策。对商业税和产品税“五十面取一”，即根据收入额按百分之二的税率征税；在土地税方面规定“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而不税”。也就是说，两年的收成纳一次税，好年景按30%纳税，平均每年纳15%，一般年景按20%纳税，每年纳10%，歉收年景按10%纳税，每年纳5%，灾荒年则不纳税。这种轻税政策，对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第三，“本末并重”，实行“官山海”政策，

盐铁专卖，开辟工商税源。我国古代统治者一向以农为“本”，以工商为“末”，重农轻商。管仲反对这个倾向，实行“本末并重”，把工商业和农业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行前两种税收政策，减轻了百姓的负担，但国家的收入也相应减少了。实行盐铁官营专卖后，虽然表面上没有征税，不致引起人民的反对，但出售这些原料，给国家带来一定的收入，而老百姓在买这些原料时，不知不觉地就负担了税收。这就是管仲“取之于无形”的税收思想。这种思想对我国古代税制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初税亩”与“作丘赋”

管仲的改革，不仅使齐国得以强大，确立了我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中的地位，同时对春秋时期各国的赋税改革也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其中比较有名的就是鲁国的“初税亩”和郑国的“作丘赋”。

“初税亩”是在鲁宣公十五年，也就是公元前594年开始实行的。什么是“初税亩”？在《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中是这样解释的：“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这就是说，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照田亩的面积从现在开始收税（地租）。在实行“初税亩”以前，

国家一般是按照人口的多少来计算征收租赋的。由于奴隶主对农奴的残酷剥削，使农奴劳动积极性降低，开始不断逃亡，另一方面，领主为了逃避国家征收的兵赋，也常常采用隐匿瞒报户口的办法，这种劳役税制的实施使国家的财政收入大为减少。实行“初税亩”以后，将劳役税制改为实物税制，并按亩计征，就可以革除上述弊端，比按户征收要可靠得多。因为人口是可以流动的，不便于统计，而土地则是不变的，并且可以丈量，这就切实地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初税亩”还有一个重大的历史意义，那就是确立了土地私有制，使奴隶主所有制开始走向崩溃，产生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为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铺平了道路。

“作丘赋”是郑国的子产所作的一项重大的改革。

子产，名叫公孙乔，也叫公孙成子。子产，在中国古代是对蝎子尾巴的称呼。由于公孙乔大胆改革，许多方面都触犯了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因此奴隶主恶毒地把他叫做子产，以此比喻他像蝎子尾巴一样，到处蜇人。这个名称流传到后世，以致现在人们对他原来的本名反而感到生疏了。

子产于公元前 543 年被封为郑国之相。他

的父亲子国，就是由于推行改革被奴隶主贵族杀害的。他上任之后，面对奴隶主的仇恨的和威胁，毫不畏惧，大胆改革，于公元前 538 年推行“作丘赋”。所谓“作丘赋”，就是向一丘地征收一甸地的兵赋。“丘”和“甸”都是古代的土地单位。大家都知道，战国后期，秦孝公起用商鞅变法，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措施，就是“开阡陌，废井田”。在那之前，各国基本上都实行井田制。一丘地，包括十六井，大约是现在的 675 亩地，一井有八家（中间一方为公田），这样，一丘之地共有 128 户人家，按照原来规定只缴纳军马一匹，牛三头。一甸地，共有四丘，应缴纳兵车一乘，军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兵七十二人的兵赋。

子产“作丘赋”，一方面是向一丘地征收一甸地的兵赋，更主要的是把征收上述实物改为征收货币，从此把地租和兵赋截然分开，开始了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变。通过这一改革，国家可以用征收来的货币直接去购买军用的牛马并制造兵车、甲冑、兵器等等，从而取消了奴隶主贵族拥有的武器，减少了发生暴乱的威胁，同时，把全国武器集中到政府手里，强化了国家的统治力量。

子产的改革，更加深了奴隶主贵族对他的

仇恨，别人把这种仇恨转告给他，他坚定地回答：“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意思是说：不用害怕！只要对国家有利，我已经将生死置之度外。由于他的改革，郑国由混乱转为安定，逐渐强盛起来，受到各诸侯国的敬重。子产也受到广大群众的爱戴。公元前 522 年，子产去世，郑国人民无不悲痛。

从上面说的这些，大家可以看到，我从出生到一步步成长的过程中，经历了多少艰难、曲折。改革是要付出代价的，有时甚至要冒着流血、被杀头的危险。我作为维持国家机器的主要经济来源，在调整国家与社会各阶层的分配关系，涉及切身利益时，要想把我一点一滴地聚积起来，同样要冒上面所说的那些危险。下面，我再给大家讲一个小故事。

——赵奢劝平原君依法纳税

战国时期，赵国的国君是赵惠文王。他的弟弟平原君赵胜是赵国的宰相。赵胜在国内有很大的一片领地，由很多人进行管理。这些人依仗着平原君是赵国宰相，从不向国家缴租纳税。当地征收租税的官员，也都怕得罪平原君，从来不敢向他们家认真催讨税收。

后来，来了一个名叫赵奢的人担任田部吏